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40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薛光河

被 告 洪仕杰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小字第40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3年6月27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祝語萱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0,3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祝語萱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